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105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 (A09000000E_1150105323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認證資格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15年8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50020089號公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5002008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1:50:46

嘉義縣政府　收文:115/11/11
1150310235　有附件